

正本

姜山镇农田灌溉设施（泵房）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姜山镇农田灌溉设施（泵房）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RL-25032），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政策调整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第一年度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5 日。

二、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320000 元）。

1. 年度合同金额为完成一年度姜山镇农田灌溉设施（泵房）运维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用、设备工具的使用费用、泵房及其设备设施的维修费（含更换的设备和配件）、巡查放水作业费、台账档案编制管理费用、管理费和利润、代理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 合同履行期间，年度服务金额不作调整。

三、服务经费的支付：

1.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2. 年度合同履行期满后，根据实际运维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考核结果计算金额，审核完毕后，支付应付余款。

3. 资金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部门要求的正规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元（¥3200 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前按甲方确定的形式、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返还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经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按要求实施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未实施的服务经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经费按实计算、结算。应扣经费及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金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未能按要求实施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实施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其中一份提供给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北太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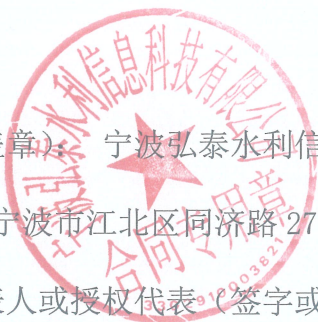


杨磊

乙方（盖章）：宁波弘泰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277 号 19-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宁波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1. 项目概述

为促进姜山镇农田灌溉设施（泵房）及其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农田灌溉，根据上级部门对灌溉泵（泵房）运维要求，实施姜山镇农田灌溉设施（泵房）运维服务采购。

2. 服务范围、工作量及最高限价:

2.1. 运维服务姜山镇辖区内 67 座灌溉设施（泵房），包括泵房及其设备设施的巡查、管护、放水、维修等。具体灌溉设施（泵房）清单见下表

运维服务灌溉设施（泵房）清单

序号	所属乡镇	工程名称	序号	所属乡镇	工程名称
1	姜山镇	井亭村 1 号灌溉泵站	35	姜山镇	陈介桥村 1 号灌溉泵站
2	姜山镇	井亭村 2 号灌溉泵站	36	姜山镇	陈介桥村 2 号灌溉泵站
3	姜山镇	井亭村 3 号灌溉泵站	37	姜山镇	陈介桥村 3 号灌溉泵站
4	姜山镇	井亭村 4 号灌溉泵站	38	姜山镇	陈介桥村 4 号灌溉泵站
5	姜山镇	井亭村 5 号灌溉泵站	39	姜山镇	陈介桥村 5 号灌溉泵站
6	姜山镇	井亭村 6 号灌溉泵站	40	姜山镇	陈介桥村 6 号灌溉泵站
7	姜山镇	井亭村 7 号灌溉泵站	41	姜山镇	陈介桥村 7 号灌溉泵站
8	姜山镇	顾家村 1 号灌溉泵站	42	姜山镇	陈介桥村 8 号灌溉泵站
9	姜山镇	顾家村 2 号灌溉泵站	43	姜山镇	陈介桥村 9 号灌溉泵站
10	姜山镇	顾家村 3 号灌溉泵站	44	姜山镇	阳府兴村 1 号灌溉泵站
11	姜山镇	顾家村 4 号灌溉泵站	45	姜山镇	阳府兴村 2 号灌溉泵站
12	姜山镇	顾家村 5 号灌溉泵站	46	姜山镇	阳府兴村 3 号灌溉泵站
13	姜山镇	励江岸村 1 号灌溉泵站	47	姜山镇	阳府兴村 4 号灌溉泵站
14	姜山镇	励江岸村 2 号灌溉泵站	48	姜山镇	阳府兴村 5 号灌溉泵站
15	姜山镇	励江岸村 3 号灌溉泵站	49	姜山镇	阳府兴村 6 号灌溉泵站
16	姜山镇	励江岸村 4 号灌溉泵站	50	姜山镇	阳府兴村 7 号灌溉泵站
17	姜山镇	励江岸村 5 号灌溉泵站	51	姜山镇	阳府兴村 8 号灌溉泵站
18	姜山镇	励江岸村 6 号灌溉泵站	52	姜山镇	阳府兴村 9 号灌溉泵站
19	姜山镇	励江岸村 7 号灌溉泵站	53	姜山镇	阳府兴村 10 号灌溉泵站
20	姜山镇	励江岸村 8 号灌溉泵站	54	姜山镇	阳府兴村 11 号灌溉泵站

序号	所属乡镇	工程名称	序号	所属乡镇	工程名称
21	姜山镇	上游村 1 号灌溉泵站	55	姜山镇	阳府兴村 12 号灌溉泵站
22	姜山镇	上游村 2 号灌溉泵站	56	姜山镇	山西村 1 号灌溉泵站
23	姜山镇	上游村 3 号灌溉泵站	57	姜山镇	山西村 2 号灌溉泵站
24	姜山镇	上游村 5 号灌溉泵站	58	姜山镇	山西村 3 号灌溉泵站
25	姜山镇	上游村 6 号灌溉泵站	59	姜山镇	山西村 4 号灌溉泵站
26	姜山镇	上游村 7 号灌溉泵站	60	姜山镇	山西村 5 号灌溉泵站
27	姜山镇	上游村 8 号灌溉泵站	61	姜山镇	五龙桥 1 号
28	姜山镇	上游村 10 号灌溉泵站	62	姜山镇	五龙桥 2 号
29	姜山镇	上游村 11 号灌溉泵站	63	姜山镇	五龙桥 3 号
30	姜山镇	上游村 12 号灌溉泵站	64	姜山镇	五龙桥 4 号
31	姜山镇	上游村 13 号灌溉泵站	65	姜山镇	蔡郎桥 1 号
32	姜山镇	上游村 14 号灌溉泵站	66	姜山镇	蔡郎桥 2 号
33	姜山镇	上游村 15 号灌溉泵站	67	姜山镇	蔡郎桥 3 号
34	姜山镇	上游村 16 号灌溉泵站			

2.2. 工作量及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最高综合单价(元)	最高合价(元)	备注
一、维修养护服务							
1	机电设备养护	水泵、机电设备除锈刷漆、机油养护	项	67	500	33500	每年至少 1 次, 含人工及材料费
2	泵房设施设备维修	进出水管、机电设备、防盗门窗、标识标牌等泵房设施设备维修	项	67	1500	100500	含更换设施设备材料价和维修更换人工费用
3	进水口清理	进水口拦污栅垃圾清理、淤泥清理	项	67	500	33500	每年至少 1 次, 含人工清理及垃圾运输费

4	测控设备维养	包括智能电表, 遥测终端、通讯费用、数据维护及设备率定费用	项	50	1000	50000	含测控设备巡检、维养费用; 数据维护及通讯费; 设备率定费;
5	灭火设备	灭火器更换	项	67	100	6700	每个泵站 2 个灭火器, 确保在有效期内
6	资料台账	考核台账	项	1	20000	20000	含姜山镇级台账及 52 个村级考核台账
7	放水巡检服务	日常放水灌溉、泵房设施、结构环境日常检查及卫生打扫, 垃圾清理	项	67	1500	100500	含泵站放水灌溉费用; 日常巡检、卫生清洁费用; 专业设备设施巡检费用
合计						344700	
上表中的最高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维养费用, 包含各类人员工资, 奖金, 加班费, 服装, 高温补贴费、社保费, 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各类按规定应缴纳的保险、劳保用品费、作业工具费用、垃圾的收集及装运等费用, 培训费, 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击检查等相关费用, 以及未说明的在本项目期间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 管理费, 税金, 其他与服务内容有关的所有费用, 即完成该项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 运维服务目标

运维服务期间, 通过对本项目灌溉设施(泵房)运维服务, 确保运维的灌溉设施(泵房)及其设备设施正常和安全运行, 且满足区级管理部门对灌溉泵站的管护要求。

运维服务期间提升灌溉设施(泵房)及其设备设施运行使用效率。

中标人须全面履行灌溉设施(泵房)运维职责, 运维服务至少达到以下服务目标:

- 3.1. 泵房/站设备运行正常, 各项数据准确、连续;
- 3.2. 泵房/站巡查, 按作业标准或要求实施, 确保泵房/站及其设备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发现;

- 3.3. 泵房/站及其设备设施出现故障的，按作业标准或要求实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 3.4. 巡查、维修、运维等记录资料真实齐全，运维分析总结到位；
- 3.5. 泵房/站运维台账、档案等资料规范齐全；
- 3.6. 满足区级管理部门灌溉泵站运维的其他要求。

4. 运维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灌溉泵房/站运维服务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5. 运维要求

5.1. 泵房运维服务总体要求：

序号	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泵房
1	设施完好	机电设备正常运行；进出水口无淤积； 泵房结构主体完好。
2	计量科学	智能电表、远程控制启动 APP（如有）正常运行。
3	防护安全	用电安全、防火安全、防溺水安全。
4	环境整洁	泵房内部干净整洁，外部无垃圾堆放。
5	责任落实	放水、维修养护、巡查工作责任落实。
6	台账齐全	放水、管护台账齐全，村级考核台账。

5.2. 运维具体要求

5.2.1. 泵房主要运维服务内容的检查和故障修复要求

	泵房设施设备	进水口	测控设备	用电、防火、防溺水设施	泵房结构、环境
日常检查	2 次/月	2 次/月	2 次/月	2 次/月	2 次/月
定期检查	农灌期前后	农灌期前后	农灌期前后	农灌期前后	农灌期前后
特别检查	应急期间、影响农灌自然灾害期间、重大活动期间				
故障恢复	泵房运维范围内的所有故障修复要求：一般故障≤24h，重大故障≤72h。				

5.2.2. 泵房主要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序号	养护项目	主要内容
----	------	------

1	电机设备维养	定期检查设备的润滑情况，保证各部位的润滑及时补加润滑油； 定期清洗设备表面和内部的油污、杂质等，除去设备表面的锈迹，涂防锈油漆等； 定期对设备进行紧固调整，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泵房设施设备维修	定期检查设备的易损件，如密封圈、轴承、滤芯等，发现老化或故障及时更换； 进出水管、电机、防盗门窗、标识标牌等设施设备老化或故障时及时进行维修； 泵房墙面、地面修复；
3	进水口清理	定期清理进水口拦污栅垃圾、淤泥，防止杂草、落叶等物质阻塞水泵和设备；
4	泵站修补	定期检查泵房建筑物的结构部分，对开裂、发霉或掉皮脱落的墙体进行修补和粉刷；
5	测控设备维养	定期对智能电表监测数据进行在线检查； 定期对智能电表监测设备设施进行清洁、线缆接头紧固； 定期对智能开关进行检查； 定期对流量数据进行现场率定校准； 定期检查设备通讯费用到期时间，对到期通讯链路续费，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6	灭火设备更换	定期检查泵站灭火设备的使用期限，对到期的灭火设备进行更换；
7	泵房清洁	定期清洁泵站卫生环境，清理泵站周边垃圾；
8	村级考核台账整编	含姜山镇级台账及 52 个村级考核台账，以村为单位，整编村级考核台账；

5.2.3. 设施完好要求：

序号	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泵房
1	机电设备	水泵、电机做好除锈，涂防锈油漆，机油养护。每年至少一次。
2	进出水口清理	管道进水口拦污栅垃圾清理，底部淤泥清理，出水池清理。每年至少一次。

3	泵房修补	局部墙体修补、墙面粉刷，门窗完好。每年至少一次。
---	------	--------------------------

5.2.4. 计量科学要求:

序号	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泵房
1	电表、APP 运维	设备通讯、数据上传维护（如需）。
2	电表率定	“以电折水”系数率定。两年一次

5.2.5. 防护安全要求:

序号	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泵房
1	用电安全	不乱接电线，线头不能暴露在外，线槽封闭。
2	防火安全	灭火器配备到位，及时维修更新。
3	防溺水安全	做好防护设施，预防溺水。

5.2.6. 环境整洁要求:

序号	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泵房
1	内部环境	放水灌溉后及时打扫卫生，保持泵站内部干净整洁；不得堆放杂物。
2	外部环境	保持环境整洁，墙面不能有广告，不能出现垃圾乱堆现象。

5.2.7. 责任落实要求:

序号	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泵房
1	放水巡查	落实放水巡查人员，做好放水和巡查工作。灌溉期至少 2 天一次，非灌溉期至 2 周一次。
2	维修养护	落实维修养护人员，按需做好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作。

3.3.8. 台账齐全要求:

序号	管护要求	已改造泵站
1	放水维养台账	放水、巡查记录规范；维养照片记录齐全。
2	资金票据	奖补资金去向明确，资金使用票据齐全。
3	村级考核台账	“八个一”村级台账规范，要求 8 月提交当年度考核台账。
4	镇级台账	按上级部门标准和采购人要求实施。

6. 人员配备要求

6.1. 放水、巡查作业至少配备2个班组，每个班组至少2岗。

6.2. 维修养护作业至少配备2个班组，每个班组至少2岗。岗位人员专业包括电工、土建维修等。

- 6.3. 设备通讯、数据上传维护和台账编制人员至少配备1岗。
- 6.4. 除上述人员外另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水利专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技术管理履约能力。
- 6.5. 本项目作业岗位设定9个，至少配备9人作业人员，另配被项目负责人1人，总共10人。配置的作业人员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适应岗位作业要求。中标人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6.6. 中标人须对运维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灌溉期前运维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专业水平提升、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和内部考核等，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作业。
- 6.7. 配置的作业人员应适应岗位作业要求，并全面履行运维职责。

7. 设备和配件的更换

- 7.1. 运维期间，设备设施配件出现老化或故障的，由中标人负责拆除，需更换相关设备和配件的，新换的设备和配件由中标人负责供应、安装和调试。
- 7.2. 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设备和配件原则上应与原设备和配件同品牌，因产品更新市场上无原设备和配件同品牌产品的，应提供品质相当或更优质的设备和配件，设备和配件更换后须确保整体设备正常运行。
- 7.3. 除上述设备设施配件更换外，所有泵房运维范围内设备设施出现故障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恢复其使用功能。

8. 其他要求

8.1. 作业设备工具

完成本项目运维服务所需的作业工具、设备（包括交通设备、通讯设备、检测设备等）、耗材由中标人负责。

8.2. 安全管理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安全管理相关标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并严格执行。如出现作业人员或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涉。

8.3. 中标人需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标准，合理组织，精心运维，保质保量完成运维服务。合同履行期间，运维的泵房及其设备设施被偷盗的，由中标人负责，需在七天内按原被盗设备设施标准（或经采购人同意的与原被盗设备设施同档次及以上品质的设施设备）配齐并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4. 中标人每两月向采购人汇报一次泵房运维情况，于第二月的25日向采购人提供本服务期的运维服务报告、运维服务台账和下两个月运维服务计划。

8.5. 中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特殊时期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应急任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市、区、镇布置的各项相关工作，必要时增加应急人员。完成应急任务产生的费用（包括新增的人员和设备设施费用）不另行收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6. 中标后，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工具配备要求配齐人员和设备，确保运维服务顺利开展。

8.7.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组织的监督考核。

8.8. 不得利用管理区域内现有资源进行营利性活动，如出现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9. 考核和资金支付

采购人每两月组织考核小组对中标人提供的姜山镇农田灌溉设施（泵房）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具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办法的权利。考核标准以合同签订时确定的考核标准为准。），考核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具体如下：

9.1. 考核得分 ≥ 90 分的为合格，全额核拨该两个月的服务经费；

9.2. $80 \leq \text{考核得分} < 90$ 分的，以 90 分为基准，按每下降 1 分扣减该两月服务经费 1% 的标准进行扣款，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扣减后剩余的服务经费于中标人完成整改且验收达到合格后予以支付，中标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9.3. 考核得分 < 80 分的，以 90 分为基准，按每下降 1 分扣减该两月服务经费 2% 的标准进行扣款，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扣减后剩余的服务经费于中标人完成整改且验收达到合格后予以支付，中标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4. 经核实确认为中标人运维服务不到位，造成重大故障的，按年度合同金额 10% 标准扣款，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5. 扣减的服务经费，不予支付。

附件

姜山镇农田灌溉设施（泵房）运维服务考核标准

姜山镇农田灌溉设施（泵房）运维服务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设施完好 25 分、计量科学 10 分、防护安全 15 分、环境整洁 25 分、责任落实 25 分。

序号	考核类别	运维服务要求		考核标准
1	设施完好要求 (25 分)	机电设备	水泵、电机做好除锈，涂防锈油漆，机油养护。每年至少一次。	未按要求实施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5 分/次标准扣分。
2		进出水口清理	管道进水口拦污栅垃圾清理，底部淤泥清理，出水池清理。 按需，每年至少一次。	未按要求实施的或造成设备停止运行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5 分/次标准扣分。
3		泵房修补	局部墙体修补、墙面粉刷，门窗完好。 按需，每年一次。	未按要求实施的或墙体和门窗有明显破损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3 分/次标准扣分。
4	计量科学要求 (10 分)	电表、APP 运维	设备通讯、数据上传维护。	未按要求实施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2 分/次标准扣分。
5		电表率定	“以电折水”系数率定。两年一次	未按要求实施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2 分/次标准扣分。
6	防护安全要求 (15 分)	用电安全	不乱接电线，线头不能暴露在外，线槽封闭。	乱接电线，线头暴露在外，线槽未封闭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3 分/次标准扣分。
7		防火安全	灭火器配备到位，及时维修	灭火器未配备到位，未及时

			更新。	维修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3 分/次标准扣分。
8		防溺水安全	做好防护设施，预防溺水。	未做好溺水防护设施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2 分/次标准扣分。
9	环境整洁要求 (15 分)	内部环境	放水灌溉后及时打扫卫生，保持泵站内部干净整洁；不得堆放杂物。	放水灌溉后未及时打扫卫生，泵站内部脏乱，堆放杂物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2 分/次标准扣分。
10		外部环境	保持环境整洁，墙面不能有广告，不能出现垃圾乱堆现象。	墙面有广告，出现垃圾乱堆现象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2 分/次标准扣分。
11	责任落实要求 (25 分)	放水巡查	落实放水巡查人员，做好放水和巡查工作。灌溉期至少 2 天一次，非灌溉期至 2 周一次。	放水巡查人员未按承诺的人员配置到岗到位，放水巡查频次未达到灌溉期至少 2 天一次，非灌溉期至 2 周一次，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5 分/次标准扣分。
12		维修养护	落实维修养护人员，按需做好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作。	维修养护人员未按承诺的人员配置到岗到位，未按要求做好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工作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5 分/次标准扣分。
13	台账齐全要求	放水维养台账	放水、巡查记录规范；维养照片记录齐全。	放水、巡查记录不规范，维养照片记录不齐全的，每发

	(10 分)			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3 分/次标准扣分。
14		资金票据	奖补资金去向明确，资金使用票据齐全。	奖补资金去向不明确，资金使用票据不齐全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4 分/次标准扣分。
15		村级考核台账	“八个一”村级台账规范，要求 8 月提交当年度考核台账。	“八个一”村级台账不规范，未在 8 月提交当年度考核台账的，每发现一个泵房存在上述情形的，按 0.3 分/次标准扣分。
16	16. 1. 经核实确认为中标人运维服务不到位，造成重大故障的，按年度合同金额 10% 标准扣款，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2. 因中标人运维不到位，导致被主流媒体曝光、上级部门处罚的，按年度合同金额 5% 标准扣款，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2：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维修养护服务							
1	机电设备养护	水泵、机电设备除锈刷漆、机油养护	项	67	480	32160	每年至少 1 次，含人工及材料费
2	泵房设施设备维修	进水管、机电设备、防盗门窗、标识标牌等泵房设施设备维修	项	67	1360	91120	含更换设施设备材料价和维修更换人工费用
3	进水口清理	进水口拦污栅垃圾清理、淤泥清理	项	67	460	30820	每年至少 1 次，含人工清理及垃圾运输费
4	测控设备维养	包括智能电表，遥测终端、通讯费用、数据维护及设备率定费用	项	50	950	47500	含测控设备巡检、维养费用；数据维护及通讯费；设备率定费；
5	灭火设备	灭火器更换	项	67	92	6164	每个泵站 2 个灭火器，确保在有效期内
6	资料台账	考核台账	项	1	18436	18436	含姜山镇级台账及 52 个村级考核台账
7	放水巡检服务	日常放水灌溉、泵房设施、结构环境日常检查及卫生打扫，垃圾清理	项	67	1400	93800	含泵站放水灌溉费用；日常巡检、卫生清洁费用；专业设备设施巡检费用
合计						320000	/